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456號

聲請人即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債 務 人 陳博程即陳文彬

債 務 人 蕭凱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陳博程即陳文彬戶籍址在高雄市旗山區等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
01 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